

澳門學生法治情景劇比賽 章程

- 1 主辦單位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- 2 目的：弘揚憲法法治精神、向社會傳播憲法法律知識、特別是培養學生憲法法治意識。
- 3 參賽組別及對象：

中小學組：本澳就讀正規教育課程的中、小學生

高校組：本澳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
- 4 參賽方式：以學校/院校為單位，每所學校/院校可推薦 1 個作品參加比賽。
- 5 參賽要求：
 - 5.1 內容要求：情景劇創作應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主線，以憲法、民法典為重點，以正面引導為主，主題鮮明、緊扣法治，內容健康、積極向上，情節連貫、劇情合理，情感真實、有理有法，矛盾衝突設計自然、避免內容冗餘拖沓，通過生動的故事演繹傳遞法治正能量，展現法治重要作用。
 - 5.2 形式要求：參賽作品以情景劇的形式展現，要求為 2025 年新創作錄製的情景劇視頻，中小學組長度為 10-15 分鐘，高校組長度為 15-20 分鐘，高清 1920*1080 橫屏拍攝，MP4 格式（大小不超過 2GB），圖像、聲音清晰。視頻作品須視頻原聲，不得後期配音。錄製僅限一個場地，不得切換多個場地（但可以切換多個場景）。作品須配套劇本及須使用普通話錄製。
 - 5.3 其他要求：
 - 5.3.1 每隊學生上限 15 人，指導教師上限 3 人；
 - 5.3.2 情景劇所用道具簡潔，方便攜帶。作品所需音樂、服裝、佈景、化妝等由參賽學校/院校自行準備；
 - 5.3.3 各參賽隊伍負責各自節目編創等工作，參賽作品的劇本應是原創作品且未曾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，須擁有完全知識產權，不得抄襲、模仿，且沒有用於過往的其他比賽或活動。一經發現並確認參賽選手存在抄襲或者其他違反比賽紀律行為，或涉及違法違規行為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由參賽單位成員自行承擔相關責任；

澳門學生法治情景劇比賽 章程

5.3.4 視頻中不得使用未經肖像權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圖片、視頻和音頻等，不得出現與情景劇比賽無關的條幅、標識、商業廣告等。

6 報名方式：

有意參賽學校/院校須於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以電郵提交經所屬學校/院校蓋章的報名表至 studentblog@dsedj.gov.mo；並須於 2025 年 8 月 13 日或之前將情景劇視頻和劇本(word 和 pdf 格式)，上載至自行開設的雲端儲存媒體(例如 Dropbox、Google Drive、百度雲等)，並將下載的連結及存取密碼於上述期限內電郵至 studentblog@dsedj.gov.mo，且電郵標題應註明澳門學生法治情景劇比賽一作品名”，逾期未將相關連結（包括視頻及和劇本）及存取密碼發送至指定電郵，將視為放棄參賽。

7 評審準則：

由本局代表及相關領域的專業和學者組成，合共最多五人。

準則	比例
與內容要求的切合度	30%
表達和製作技巧	20%
創意程度	20%
整體可觀性	15%
劇本構思	15%

(註：如參賽作品未達要求，評判有權不評選上述任一獎項。)

8 獎勵方式：

獎項	獎勵
中小學組及高校組冠軍各 1 名	獎狀乙張
中小學組及高校組亞軍各 1 名	獎狀乙張
中小學組及高校組季軍各 1 名	獎狀乙張
所有參與學校/院校	紀念狀乙張

澳門學生法治情景劇比賽 章程

9 備註：

- 9.1 各組別冠軍作品有機會被教青局推薦參與“第十屆全國學生‘學憲法 講憲法’活動——‘大中小學法治情景劇比賽’”全國總決賽現場賽（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具體時間地點待定。倘冠軍組別未能參與，將按獲獎順序遞補。參賽者須自備所需道具及服裝等物資。）。
- 9.2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主辦單位將不會發還予各參賽單位；主辦單位將對有關作品擁有版權和使用權，亦可視需要部分或全部用作宣傳用途，並有權將作品複製、發佈、展示、播放、推廣、上載至互聯網或作其他公眾教育用途，而毋須事先通知參賽單位。
- 9.3 主辦單位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報名者的個人資料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，並只作報名活動之用，如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只作活動宣傳用途；
- 9.4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或更改活動形式的權利；
- 9.5 章程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；
- 9.6 查詢：張小姐，電話：83969244，電郵：dpe@dsedj.gov.mo。